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文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接受李智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梁慧姬女士於同日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轉任為公司秘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文富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

「張文富先生(「張先生」)，38歲，獲江門市五邑大學頒授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現從事汽車機械，LED等業務，有超過十五年之經驗。」

董事會協定張先生之任期為兩年，每年酬金 100,000 港元，並將視為按每日基準累計，於每年或按董事會與張先生共同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b)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任何股份或淡倉或股份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轉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慧姬女士（「梁女士」）已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轉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智華先生（「李先生」）因謀求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確認，李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